

#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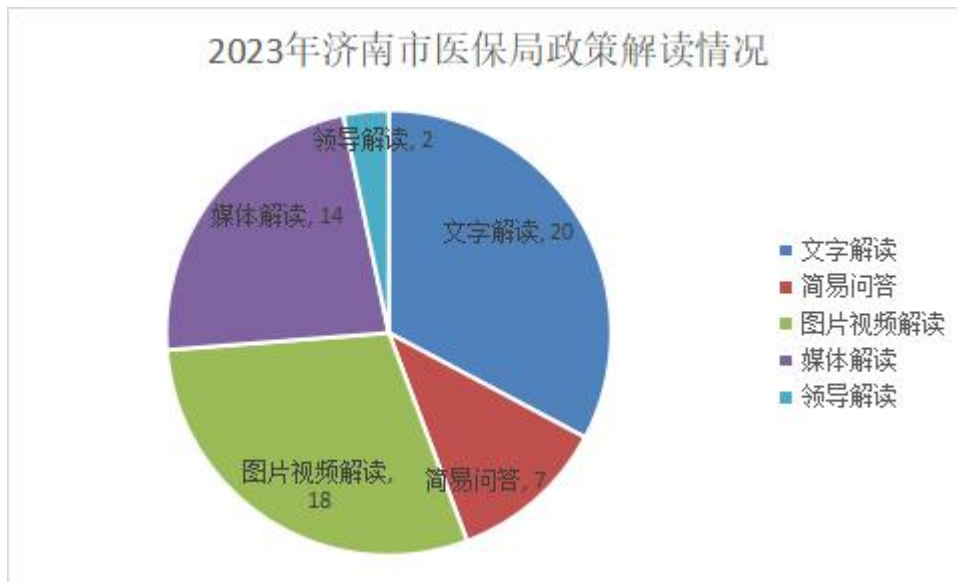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不断提升群众在医保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现将 2023 年度济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全面到位。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制定《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公开医保经办机构地址电话、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医保待遇标准等群众常用信息。2023 年，局网站发布信息 6068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 386 条，新增粉丝 25.5 万余人次；抖音号发布视频 59 条，粉丝 7 万余人；各类新闻媒体发布宣传稿件 1500 余篇，35 篇被中央媒体刊发。引入人民网、齐鲁壹点联合直播，“济南医保”抖音号每周一、三、五定时直播，开播 215 余期，累计在线服务 100 多小时，直播观看量累计 170 万人。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2023 年共发布主动公开类政策性文件 28 件、政策解读材料 66 个，解读率 100%，其中：文字解读 22

件、简易问答 7 件、图片视频动漫解读 21 件、媒体解读 14 件、领导解读 2 件。2023 年，市医保局承办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22 件，其中，市人大建议 7 件，市政协提案 15 件，全部及时办理、答复、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其中,网络申请8件,信函申请3件,上年结转0件。11件均按要求及时规范答复,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收费和费用减免等情况。按时办结11件,1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为自然人申请,其中,予以公开10件,无法提供1件。全年均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质量。更新市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研究制定了市医保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各相关处室、单位按照分工，认真抓好相关栏目的内容保障。完善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等制度，公开发布的文件同步拟定解读材料，公开发布。优化智能搜索、智能查询等功能，提供“医保智能问答”服务，让群众享受更快速便捷的服务。



#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发布时间：2023-09-25 13:54:26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济南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每年至少更新一次。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在济南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上查阅《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http://ybj.jinan.gov.cn/col/col56248/index.html?jh=261>）和《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http://ybj.jinan.gov.cn/art/2023/8/3/art\\_113099\\_4766395.html?xxgkhide=1](http://ybj.jinan.gov.cn/art/2023/8/3/art_113099_4766395.html?xxgkhide=1)），也可以到济南市医保局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93号2号楼705办公室）领取或查看。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一）公开范围

#### 1. 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本机关领导及分工情况；本机关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包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 2. 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由本市制定、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本机关制定或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其他文件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

#### 3. 重要会议

主要包括：市医保局局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有关情况、市医保局领导同志有关讲话内容等。

#### 4. 发展规划

主要包括：济南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本机关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等。

（四）打造信息公开平台矩阵。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开设了济南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济南医保”微信公众号、“爱济南”APP 济南医保专栏和“济南医保”官方抖音账号的四位一体信息公开平台，全方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今年市医保局在“爱济南 APP” 济南医保专栏发布 378 余篇。“济南医保”微信公众号开设便民服务、网上办事、办事指南等板块，方

便群众“掌上办”。“济南医保”官方抖音账号，除了发布政策解读视频以外，还开设了“医保顾问云服务”网络直播，开创了一条新的政务公开之路。





(五) 健全夯实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设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明确职责, 局办公室配备专门人员负责, 2023 年我局召开了 3 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制定培训方案, 开展业务培训, 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11 月 2 日上午, 市医保局在全市医保办公系统政务工作培训班中, 专门组织召开了“2023 年度医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三是落实保密

审查。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6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不深入，政策文件由领导、专家进行解读的比例较低。二是重大会议解读不丰富，对局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解读方式较简单，视频、音频、动漫等多形式解读力度不足。三是业务培训力度较弱，针对政务公开的专门培训次数较少，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不强，对外公开宣传的效率仍需提升。

(二)改进措施。一是在发布涉及公共利益的政策文件时，邀请主管部门、专家、媒体等从不同角度进行解读，增强解读的权威性。二是对不涉密的局长办公会，在做好会议内容公开的同时，通过图片、动漫等多种形式展开解读，并针对相关议题进行解读。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有序公开代表、专家等意见建议，并关联相关媒体解读内容。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按计划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意识和业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7月，我局制定了《济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制定了《济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细化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定具体举措和落实时限。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完善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局领导班子为副组长、相关单位（处室）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2名工作人员专门从事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体制。二是提高质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特别是关注度高的医保待遇标准、经办服务地址电话信息、异地联网结算、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药服务机构和打击欺诈骗保等设立专题或专栏公开，强化内容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确保老百姓“用时有地查”。三是筑牢阵地，提高信息公开深度。线上完善提升“济南医保”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功能，宣传解读异地就医、门诊慢特病等重大医保政策及医保法规知识；线下依托“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借助经办服务下沉优势，组织医保政策宣讲团，走进街道社区、农村大集、企业等地宣讲医保政策，筑牢互动交流阵地。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我局已圆满完成了《2023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 3.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济南市医保局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接受监督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手段，作为联系群众和听取意见的有效途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持续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2023年由市医保局独办、主办、分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共22件，包括：省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0件，市级人大代表建议7件，市级政协委员提案15件。我局承办的22件建议提案中，14件予以采纳，6件因与现行政策相左、调整权限不在市一级医保部门等原因，无法进行采纳。截至目前，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均已全部按时办结，面复22件，面复率100%。建议提案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并全部予以公开。

###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近年来，12345政务热线已成为我市医保领域市民信息咨询的重要渠道，为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我局积极与12345热线办对接联系，统计分析12345政务热线咨询量较大的政策分类，掌握市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在前期分析的基础上，我局充分发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作用，做到主动公开。

**1.我在济南如何参加医疗保险?**

(1) 参加职工医保, 实行按月缴费

①单位职工: 以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 按照单位8% (含生育保险1%) 和个人2%的比例, 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缴费次月起即可享受医保待遇。

②灵活就业人员: 携带身份证、居住证到所在地的街道 (镇) 便民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也可使用“济南医保”微信小程序, 在线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具体流程见下图) 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 一是按照9% (设立个人账户) 缴费; 二是按照5% (不设个人账户) 加10元门诊统筹和8元大额医疗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个人实际自行选择。

(2) 参加居民医保, 实行按年缴费

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一年度居民医保的集中缴费期, 参保人应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登记并缴费。首次参保登记的, 可携带身份证或居住证到所在地街道 (镇) 便民服务机构办理, 本市户籍的也可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的“济南医保”小程序, 在线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2.新生儿怎么参加居民医保?**

新生儿落户后, 由监护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新生儿户口簿原件, 到新生儿户口所属街道 (镇) 便民服务机构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 本市户籍的也可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的“济南医保”小程序, 在线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3.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缴纳职工医保, 每个月的缴费额度是多少?**

灵活就业人员一般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费, 分为9% (设立个人账户) 或5% (不设个人账户) 两档, 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个人实际自由选择。自2023年8月起, 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分为两种形式:

一、无个人账户的, 按照5%加18元缴纳, 缴费费用为:  $4242.5\% \times 18 = 230.10$ 元。

二、有个人账户的, 按照9%缴纳, 对于大额及门诊统筹, 在注入社保卡个人账户时直接扣除, 缴费费用为:  $4242.5\% \times 9\% = 381.78$ 元。

**4.退休时医保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怎么办?**

退休人员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为男满30年、女满25年, 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 可以选择以下2种方式享受医保待遇:

(1) 一次性补足所差月份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并自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保待遇。

(2) 无力一次性补足所差月份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可申请参照灵活就业人员按月继续缴费, 享受在职职工的基本医保待遇, 继续缴费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后, 自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保待遇。

**5.中断缴费了如何恢复医保待遇?**

(1) 跟随单位参保的职工, 由用人单位补齐欠费和滞纳金, 自次月起恢复医保待遇。

(2) 自己缴纳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 由本人补齐欠费和滞纳金, 中断不到3个月 (含3个月) 的, 自次月起恢复医保待遇; 中断3个月以上的, 自重新连续缴费的第四个月起恢复医保待遇。

(3) 外地参保职工将医保关系转移到我市, 有单位的通过单位参保缴费, 没有单位的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 3个月 (含3个月) 内接续医保关系并补缴中断缴费期间费用的, 缴费当月即可享受医保待遇; 超过3个月接续医保关系并补缴中断缴费期间费用的, 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一是在“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上, “互动交流”栏目下, 开通“12345 高频问答”专题专栏, 专栏分为“参保缴费及转移接续”、“住院待遇”、“门诊待遇”、“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异地就医”、“医疗救助”、“个人账户金、家庭共济、电子医保凭证”8个版块, 做到精准公开。

二是依托“济南医保”抖音号, 根据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热点问题, 每次直播前梳理出近期医保的热点问题和解答, 广泛向群众进行解答, 并根据每期热点问题不同设置了单、双主播和场外嘉宾问答等直播模式。

三是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大厅, 设立“政务公开”专栏, 将百姓关心的高频问题制作折页, 放在专栏中, 方便群众随时取阅。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 193 号 2 号楼 710 办公室，邮编：250001，电话：0531-68966710，电子邮箱：jnybjbgs@jn.shandong.cn）

####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行政许可事项，有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事项，但是 2023 年未实施行政强制。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